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淦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巫德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惠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东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锦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锦基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6 月，毕业于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中学高中部，高中毕业后 1983 年在梅州市梅江区福安药房工作至今。

##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范勉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小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小飞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9 月，1993 年梅州市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后进入梅州市金雁集团下属单位金雁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公司技术部主办等工作，后期进修于暨南大学商学专业，取得助理机械工程师和经济师任职资格，同期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经营数码产品兼营中国移动通信业务授权商至今。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志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志生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9 月，毕业于梅江区华侨中学，2003 年至 2009 年于东莞卡妮尔灯饰有限公司烤漆车间担任组长职务，2011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主管职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任免为任期期满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